

证券代码：839364

证券简称：赛骄阳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6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肖文杰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议案内容：

审议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决定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不可循环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肖文杰、吴燕玲为贷款提供反担保保证。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2-023）。

2.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五名董事中有三名董事（肖文杰、吴燕玲为夫妻关系，肖利隆为肖文杰、吴燕玲儿子），需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无法就该议案形成有效决议，故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